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夏洪川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夏洪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263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夏洪川：

经查，你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周大生）董事期间，你的配偶于2023年5月4日至6月28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周大生股票1,000股，累计卖出周大生股票3,75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夏洪川先生的配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。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

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、夏洪川先生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夏洪川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提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4、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